

行政訴訟起訴狀(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)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|------|--|
| 案 號 | 年度 | 字第 | 號 | 承辦股別 | |
| 訴 訟 標 的 | 新臺幣 | | | | |
| 元 | | | | | |
| 稱 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 | |
| 原 告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 | | |
| 被 告 | (機關名稱)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| | | |
| 代 表 人 | (機關首長) |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| | |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| |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
|--|--|---|

收受裁決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一、原處分影本乙件。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| 年 | 月 | 日 |
| | 具狀人 | | 簽名蓋章 |
| | 撰狀人 | | 簽名蓋章 |

提起交通違規行政訴訟備註事項

- 一、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5 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所謂「30 日之不變期間」係以裁決書合法送達後開始起算，並不會因受處分人提起申訴而可以順延。
- 二、向法院提起交通違規行政訴訟(本處無法代法院受理)需檢具行政訴訟起訴狀、裁決書、違規通知單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三、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交通違規行政訴訟前須先向法院「按件」繳納新臺幣 300 元裁判費。
- 四、行政訴訟案件(含交通裁決部份)書狀參考範例—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/assist03-08.asp>